



412024S-2021



信阳华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HS 0004S-2021

腌制风干鱼制品

2021-08-27 发布

2021-08-27 实施

信阳华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华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夏忠宇。

H N

Q B

腌制风干鱼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腌制风干鱼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用鱼为主要原料，经解冻、修整或不修整、添加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白胡椒、五香粉（花椒、肉桂、丁香、八角、小茴香）中的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（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腌制、风干、真空包装、杀菌或不杀菌、装箱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腌制风干鱼制品。

按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鲜（冻）可食用鱼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3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5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6白胡椒粉、五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7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8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。
- 2.1.9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瓷盘中自然解冻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（以NaCl计），g/100g	≤ 5.0	GB 5009.44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6	GB 5009.227
无机砷 ^a 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甲基汞 ^b 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2.0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，μg/kg	≤ 4.0	GB 5009.26
多氯联苯 ^c 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91
磷酸盐 ^d （以PO ₄ ³⁻ 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256
^a 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再测定无机砷； ^b 可先测定总汞，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再测定甲基汞； ^c 多氯联苯以 PCB 28、PCB 52、PCB 101、PCB 118、PCB 138、PCB 153和 PCB 180总和计； ^d 仅适用于使用相应添加剂的产品；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用鱼为主要原料，经解冻、修整或不修整、添加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白胡椒、五香粉（花椒、肉桂、丁香、八角、小茴香）中的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（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腌制、风干、真空包装、杀菌或不杀菌、装箱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腌制风干鱼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013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华宇食品有限公司